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919,724.93 元，净利润为-12,337,406.60 元，累计亏损 2,088,426.15 元。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员工大量离职，且存在拖欠货款、工资的情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获取充分证据。

请你公司：

(1) 说明近年来公司营收规模逐年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资金紧张、人员离职、亏损金额逐年扩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近年来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航科技”）营业收入规模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近年的通讯建设以 4G 网络的补充和 5G 网络的准备为主，4G 网络的建设投资逐年减少，5G 网络的建设投资尚未大规模开始，处于新旧网络投资的过渡期，因此公司的工程量也相应的逐年减少。公司为了能够顺利渡过订单减少时期，主动开源节流，辞退一些非重要部门的非主要人员，保留核心人员，以减少各项开支。因公司始终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且主要项目经理依然在职，待国内 5G 网络投资额度增加后，公司业绩和营业收入会逐渐恢复正常。

(2) 结合信息披露规则，说明在 2020 年 1 月基本处于停工状态的情况下，未披露该重大风险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主要是受国内疫情影响严重，公司员工难以返厂复工，通讯建设施工也被迫延期，复工复产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 4 月底疫情有所缓解后，向当地政府递交复产申请，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点保民生行业，被列为最后一批全面复产企业名单，5 月份才被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批准全面复工。现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公司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从 2020 年初开始公司业务处于基本停工状态，但该状态是

暂时性的，偶发性的。公司所处地区已于5月份疫情达到可控状态，公司已于当月逐步恢复生产，公司上半年仍有生产经营，未处于停产阶段，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停产停业相关公告。

2、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53,171.7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84%，主要是系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坏账准备金额 8,704,571.78 元，2018 年坏账准备金额 771,229 元）。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19,728.56 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9,238,014.99 元（其中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07,453.21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8,628,208.2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5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压缩接单量，降低库存所致，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3,875,415.2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47%，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部分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 2015-2016 年处于快速发展期，承接了大量同行业代工订单。近年由于通讯建设投资降低，整体市场经济环境恶劣，行业处于低谷期，同行业生产厂家纷纷陷入各种困境，造成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变长，后期回款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结合近年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存货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图集产品，待 5G 投资规模扩大后通过一段时间会逐步被市场消化。相关存货主要为钢结构制品及其原材料，公司主要在 2016 年原材料价格低谷时期购进。近年钢材价格整体大幅增长，产品定价也有所提升，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结合经营状况、固定资产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间及相关钢结构制造重型设备，基本为近几年新建和新购置的设

备。且多数设备具备钢结构行业生产制造的通用性，持续利用率较高，外加维修保养及时到位，因此尚未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3、关于海外市场投资情况

你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显示，你公司拟在乌干达共和国中乌姆巴莱工业园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乌干达先令，项目总体计划投资 5,000 万美元。公告显示你公司已经实缴资本 3,250 万美元，占全部资本比例的 65%，用于建设完整的通信基站，输变电铁塔，铁路公路交通设施等产品的制造体系及 5 万吨级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工厂。张志刚和张志春合计持有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5% 出资额，实缴资本 1,750 万美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19,390,241.49 元，净资产为 70,894,918.79 元。

（1）结合乌干达国内铁塔需求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拓海外市场能力，是否可以实现项目总体投资计划，截至目前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回复：

乌干达位于非洲中部，属于东非六国之一，是中国在非洲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之一，近几年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动和扶持下，开展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尤其是在通信、电力、交通设施领域的投资最为巨大，乌干达经济有了明显的好转，逐渐脱离了世界贫困国家的行列。我国的通信巨头企业中兴、华为、华信等都在乌干达设有独立的分公司，足见对乌干达及东非市场的重视程度。据乌干达海关数据显示，2017 年乌干达铁塔进口量为 8000 吨，2018 年快速增长为 16000 吨，主要原因为乌干达正在兴建两座 100MW 的大型水电站，需要大量进口输变电铁塔，除此之外，乌干达及东非都在大力发展 4G 网络，对于通信铁塔的需求可达 500 座/年（折合 7500 吨），这为铁塔本地化生产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鑫航科技 2018 年 8 月在中乌经济论坛上正式签约入驻姆巴莱工业园，2019 年 4 月 25 日在由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国务院国资委组织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鑫航科技的乌干达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铁塔产业园项目正式签约，同时取得了河北省发改委与商务厅批复的海外投资备案证。因此说明我公司具备开展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

由于突发的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2 月乌干达实行了全境封闭、断行断交、居家隔离、停工停产的措施，直接影响了我公司在乌干达的新工厂建设，截止目前已经停工 6 个月，造成部分公司员工滞留非洲，增加了公司的建设成本和运营压力，存在项目建设不能按原计划竣工的风险，但不存在建设项目无法完成的风险。

(2) 说明与投资方张志刚和张志春之间关系，共同出资设立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乌干达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是鑫航科技与张志刚、张志春共同出资投资建的专业从事通信铁塔、输变电铁塔、变电构架、铁路电气化器材及钢结构产品的公司。张志刚是乌干达最大的华人集团——天唐集团董事局主席，姆巴莱工业园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统办公室国家经济顾问，是卓越的华人企业家。张志春是张志刚的妹妹，同时是天唐集团 CEO，精通属地国家的法律、税收、财政、招商等政策。二人投资鑫航科技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能够充分的发挥其在乌干达积累多年的商业资源，帮助企业顺利快速的投产及解决企业面对的实际问题，争取最好的政策扶持，给予企业良好的商业背书。同时，二人的投资也证明了该项目在乌干达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收益前景。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2020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392号）已收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督导券商”）作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航科技”、“挂牌公司”）的督导券商，对挂牌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19,724.93元，净利润为-12,337,406.60元，累计亏损2,088,426.15元。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员工大量离职，且存在拖欠货款、工资的情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你公司自2020年1月起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获取充分证据。

请主办券商：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说明于2020年1月是否关注到公司停产事项，是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其停产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日常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鑫航科技履行日常持续督导工作，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审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



主办券商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持续督导工作包括审阅并修改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每个月获取公司的《持续督导问询函回执》、归集公司的 2019 年年度底稿、与信息披露对接人保持定期的日常沟通以及对挂牌企业的定期走访及培训等。主办券商已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续督导问询函回执》等材料及与挂牌公司的日常沟通，主办券商在上述持续督导过程中，并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风险事项情形。

二、主办券商获悉挂牌公司停工停产事项所做的督导及核查工作

2020 年 6 月，主办券商在对鑫航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相关材料履行事前审核工作时，发现鑫航科技年报中披露其所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30 号”审计报告中阐述，“鑫航科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鑫航科技公司尚未启动复工复产。”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鑫航科技信息披露对接人董伟核实上述信息，经了解，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进入停工状态，主要原因系：1、一月份是传统春节假期，工厂在进入农历腊月后逐渐放假；2、二月份以来，受国内疫情影响严重，人员难以返厂复工，通讯建设施工、招投标工作等也被迫延期，复工复产面临极大挑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防疫及民生重点行业，在当地属于较后全面复产企业。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防疫抗疫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当地政府递交复工复

产申请，5 月份收到当地疫情防控部门通知批准复工并逐步恢复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同时督促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复工复产申请书、2020 年上半年的在手订单、并对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伟进行访谈，了解到鑫航科技由于今年农历春节时间及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4 月公司业务存在停工情况，但公司所处地区已于 5 月份疫情达到可控状态，公司已于当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逐步恢复生产，公司上半年仍有生产经营，不属于《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挂牌公司“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

主办券商日后会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鑫航科技的生产经营状态，督促挂牌公司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